

# 贺州市教育局文件

贺教人建复函〔2019〕2号

---

## 关于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第 11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C类)

尊敬的叶丽燕、韦勇代表：

你们好！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你们在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设贺州市少年官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的精神，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体制已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所属现有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原隶属关系不变，今后，由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建设的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

所，原则上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遵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第 56 期）的会议决定“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建设由市交通投资集团负责筹资并组织建设，将项目做成“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交由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使用和管理”。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是由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统筹部署和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对口支持我市中小学校统一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而重点建设的一项国家示范性、公益性校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目前，该基地（一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正进入装修和装备阶段，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启动试运行。

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将与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实行功能整合的双轨运行机制。其基地的主要功能：一是对接和指导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课程的活动开展；二是以轮训制、食宿式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三是配合全市中小学校，承接高考及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现行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已融入少年宫、科技馆等基本功能。

鉴于贺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现只完成第一期主体规划建设，还存在两项刚性办学条件未达标。一是规划用地面积尚未达到 90 亩的基本条件，占地面积只有 50 亩，室外素质拓展和劳动实践区用地（40 亩）尚未落实；二是接纳学生尚未达到 1000 人运行条件。即本教育系统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和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合并办学，其本

身功能配置就已经是非常拥挤并负载运行了，因此，无法将少年宫等非专项对口资助场所挤占基地建设。这既不切合实际，也不符合国家专项对口资助的体制管理，还必将影响到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对基地的专项重点督查、专项审计验收、专项资金支持（建设资金3000万元，每年运转经费100—200万元，升级营地教育专项经费4000万元），甚至会导致被教育部、财政部取消基地项目资格，收回专项资金，裁减相关教育项目经费。为确保我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整体规划持续建设和后续资金支持，我局建议相关部门以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及社会力量另独立建设少年宫、科技馆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为妥。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允许公开）

主管领导：罗政 经办人：孙子为，联系电话：13737443836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